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藍敏琦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藍俊凱

訴訟代理人 藍姿靖

0000000000000000

徐豪鍵律師

被告 文明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承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；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記載，其中附表D、E、F、G、H，總計2,163,121及利息22,312元、總計2,185,433元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範圍，應徵收裁判費22,681元；其餘12,782,886元及利息112,444元、30,721元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範圍，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徵收金額為41,928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784元 $\times$ 1/3)=41,928元，小

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以上總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609元（22,681+41,928+3,000=67,60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高 嘉 彤

附表A、B、C1C2、D、E、F、G、H總計

表	損害賠償給付項目	小計金額	備註
	基本工資24實領差額 (非工資之恩惠;交通津貼,其他)	728,912	
	工資之績效獎金部分差額 (扣發沒收之工資)	139,624	
	績效獎金扣營業稅5%差額33	576,340	
	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違法扣福利金差額	176,511	
	特別休假未休之日數工資38	813,892	
	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24=加班費=小時*4/3(週一到五每天10/6小時&週六2小時)	2,818,755	
	加班費=小時*5/3(週六6小時)	1,936,753	
	加班費=小時*8/3(週六7/6小時)	602,545	
	週一到五值班日數之加班費9/6小時	355,998	
	週六休息日值班日數之加班費9/6小時	71,788	
	例假日週日值班加班費2440 小時*8+小時*2 (共8又10/6)	207,258	
	國定假日加班費24373940=8小時*1+小時*4/3	362,071	

01

(共9又4/6)		
例假日373940		
例休國定假日23-1補休加班費	482,328	
資遣費121417六個月平均工資*6	1,289,669	
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雇主提撥6%差額加計收益率累積收益可得數額142331		2,220,442
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差額(107.3月至114.4月67實歲.共86月)已屆期之積極損害所受損害	388,764	
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保險費差額	109,288	
廣告費	13,560	
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費差額	294,106	
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差額67實歲平均餘命20.52年.霍夫曼扣中間利息.未屆期之消極損害.所失利益	1,223,893	
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低薪高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差額	90,892	
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」不當得利所得利益	42,618	
合計	12,682,947	2,220,442
總計	14,903,389	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812 萬 7,165 元	113 年 6 月 11 日	113 年 9 月 19 日	(101/ 365)	5%	11 萬 2,44 4.34 元
	2	利息	161 萬 2,657 元	113 年 6 月 11 日	113 年 9 月 19 日	(101/ 365)	5%	2 萬 2, 312.1 元
	3	利息	222 萬 442元	113 年 6 月 11 日	113 年 9 月 19 日	(101/ 365)	5%	3 萬 72 1.18 元

01

	小計	16 萬 5,47 7.62 元
合計		16 萬 5,478 元